

此通函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儘快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重選董事	2
3. 股東週年大會	3
4.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5. 推薦意見	4
附錄 一 董事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 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執行董事：

田中秀夫(董事總經理)
黎玉光
高藝菀
和田清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20樓

非執行董事：

小坂昌範(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黃顯榮
佟君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重選董事及向閣下提呈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全體董事須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小坂昌範先生、黎玉光先生和佟君教授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除上述三名董事不會膺選連任外，其餘五名退任董事，包括田中秀夫先生、高藝菀小姐、和田清先生、葉毓強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連任，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由股東審議通過。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五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4.3條，因應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在任本公司已過九年，其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事實上，儘管黃顯榮先生一直服務本公司已過九年，惟概無任何情況顯示此舉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黃顯榮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運作及任何關係顯示可影響其獨立判斷性。董事會認為，儘管其服務年資，黃顯榮先生仍然維持獨立，並認為其有能力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建議黃顯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五位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3.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內。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儘快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基於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解釋。

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本均獲得一票。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多於一票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on.com.hk)內公佈。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田中秀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詳述如下：

田中秀夫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再度加盟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及曾於日本、香港、馬來西亞及越南之AEON金融集團工作。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ACS Trading Vietnam Co., Ltd.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消費融資行業經驗。彼持有早稻田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除已披露者外，田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田中先生持有28,600股股份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本公司並無與田中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田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052,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田中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高藝菀女士，現年60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亦為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彼現時執掌本公司之企業合規部。彼曾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再度加盟本公司。彼持有South Bank University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為一位大律師。

除已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高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高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910,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高女士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和田清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執掌本公司之企業管理部。彼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加盟AEON Co., Ltd.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轉職至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前擁有二十九年零售行業經驗。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擔任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人力資源部首席總經理。彼亦曾為AEON S.S. Insurance Co., Ltd.之董事。彼擁有二十八年人力資源經驗。彼持有信洲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已披露者外，和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和田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和田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酬金為898,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和田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葉毓強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專才，曾任職於香港、亞洲及美國之花旗集團、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富國銀行及美林證券達33年。彼之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企業銀行、風險管理、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高級信貸主任／房地產專家。在任花旗集團時，彼曾出任企業銀行部主管、交易銀行業務部主管及亞洲區投資融資部(財富管理)主管。彼亦曾出任美林證券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

彼現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現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除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為公眾上市公司。

彼現為嶺南大學商學院榮譽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恒生管理學院兼任教授、澳門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兼任教授、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亞洲區行政院士、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新加坡管理大學金融經濟研究所研究院士、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及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成員。

彼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奈爾大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梅隆大學碩士學位。

除已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葉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內所擔任之職責、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袍金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84,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葉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黃顯榮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

彼現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A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及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

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為持牌負責人。擔任此要職前，他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彼擁有三十二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

除已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內所擔任之職責、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袍金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84,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茲通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藝萓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接納排名較先者的投票，而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股東能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為確定股東能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